

河南省民政厅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厅门户网站是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厅门户网站内容分为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服务、互动交流及专题专栏4大类。省民政厅承担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社会救助领域、社会组织领域、社会福利领域等。我厅专门在门户网站上开设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示”“彩票公益金信息公开”“政协提案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等一系列专栏，确保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9年，我厅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826条，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4条，政务动态信息更新539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99条。省民政厅成立了河南省民政厅舆情应对领导小组，由厅长鲍常勇任组长，处（室、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印发了《河南省民政厅舆情应对处置工作规程》，与民政部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政府新闻办在网络舆情方面加强沟通联系，对问题苗头提前预防研判，对片面和不实信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主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编发《河南民政舆情日报》232期。回复省政府门户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网上咨询609条。在《关于巩固脱贫成果有效防止返贫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2019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出台之际，我厅在厅门户网站上政策解读专栏对有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解读。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19年，省民政厅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2件，其中申请方式为网上申请的45件、信函申请的4件、当面申请的件3件。所有申请全部办结，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因信息公开而提起的行政复议0件、行政诉讼0件，没有被举报投诉。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省民政厅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特点，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和完善了《河南省民政厅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河南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河南省民政厅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河南省民政厅机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程序、时间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的程序，明确了责任。印发了《河南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豫民办文〔2019〕24号），根据省民政厅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省民政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组长由厅长鲍常勇担任，小组成员由机关各处（室、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厅办公室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厅办公室指定2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省民政厅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提供政务服务。省民政厅依托省政府统建的河南省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在法定时限内办理网上咨询、网上依申请公开，积极主动在厅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2019年10月28日至29日，组织举办了全省民政系统政务信息采集暨新闻宣传通讯、网络舆情应对与处置引导业务培训班，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信息员，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单位的信息员参加培训，对政策解读、舆情应对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培训。省民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东海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厅办公室不定期组织由机关各处（室、局）信息员参加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及有关知识，进一步提高人员业务素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6	6	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1	14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0	-6	36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0	0
行政强制	5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61	331.08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2	0	0	0	0	0	5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6	0	0	0	0	0	6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8	0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1	0	0	0	0	0	0	11	
(七) 总计		49	0	0	0	0	0	0	4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厅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厅机关制发的文件公开数量较少；回应解读力度有待加强；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水平不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